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、第 4 點、第 5 點、第 6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2 點及第 13 點
93 年 9 月 3 日師大人字第 0930012990 發布
96 年 6 月 6 日 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、第 6 點、第 8 點、第 12 點及第 14 點
96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5 號函發布
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及第 14 條條文
102 年 11 月 29 日師大人字第 1020028731 號函發布
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
107 年 12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35723 號函發布
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
110 年 7 月 12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17006 號函發布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
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 條　依本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，並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。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師人數四分之一。。

第四條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其聘任程序及聘期，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係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

第六條　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依專業領域之不同，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訂定作業要點，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備查，並由校長發布施行；各學院應訂定準則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。

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擬新聘專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，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：

一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：應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，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。審查人數為五人，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。

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。

二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：應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，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。審查人數為三人，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。

前述外審，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，分 A（傑出）、B（優良）、C（普通）、D（欠佳）四級，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。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，A 級為九十分以上；B 級為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；C 級為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；D 級為未達七十分。

第七條　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，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，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。

第八條　各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）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，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。

第九條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，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條　專業技術人員升等，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、成就證明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。

第十二條　各處、部、室、館及中心等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時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